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四技英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學群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訂必修科目		文藻精神	2	2	(2)	(2)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
		通識課程1	6	6	2	2	(2)	(2)					
		通識課程2											
		通識課程3											
	小計	8	8	(4)	(4)	(2)	(2)						
系訂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4	4	2	2							
		英文文選(一)	4	4	2	2							
		英文文法與寫作	4	4	2	2							
		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4	4			2	2					
		初階英文寫作	4	4			2	2					
		英文文選(二)	4	4			2	2					
		進階英文寫作	4	4					2	2			
		英語簡報與演說(一)	4	4					2	2			
		語言與文化	2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2			
		初階中英翻譯習作	2	2							2		
		進階中英翻譯習作	2	2								2	
		英語簡報與演說(二)	4	4							2	2	
		小計	44	44	6	6	6	6	6	6	4	4	
系訂選修科目	英語文教育模組	基礎語言學	2	2			2						
		語言與教育	2	2				2					
		兒童英語教學	2	2							2		
		兒童英語教學教材設計與應用	2	2								2	
		英文文法與教學	2	2					2				
		日常與職場英文(一)	2	2	2								
		日常與職場英文(二)	2	2		2							
	商業實務模組	商業英語口語訓練	2	2	2								
		商英溝通技巧與表達	2	2		2							
		英文商業概論	4	4					2	2			
		英文商業寫作	4	4					2	2			
		秘書實務英文	4	4							2	2	
		餐旅英文	4	4	2	2							
		國際禮儀	2	2		2							
		觀光英文	4	4	2	2							
		本土文化外語導覽	4	4			2	2					
		會議英文與演練	4	4							2	2	
	文化模組	文學作品讀法	4	4	2	2							
		英美搖滾樂賞析	2	2	2								
		文學、戲劇與電影	4	4			2	2					
英國文學		4	4							2	2		
英文報紙解讀		4	4			2	2						
口譯入門		2	2							2		口譯基礎課程	
視譯與逐步口譯		2	2								2	口譯基礎課程	
		※系訂選修至少 16 學分											
共計		128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四技英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學群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備註：													
1.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校訂必修8學分+系訂必修44學分+系訂選修至少16學分+一般選修60學分【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128 學分。													
2.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3門課（6學分），修習方式：													
(1) 修習「職場增能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2) 修習「生活素養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3) 修習上述學群任3門課程（6學分）													
3.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4.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5.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6. 各種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採計不得超過18學分。													
7. 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8.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64 學分）。													
9.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